

长垣市公安局采购道路交通指示标志牌项目二次

# 招 标 文 件

财政编号：长财招标采购-2025-98

中心编号：长交采 2025ZB049 号

系统编号：（县区）2025ZBDL294 号

内容已审核，同意发布。

任伟

采 购 人：长垣市公安局

采购代理机构：郑州晟威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长垣市公安局采购道路交通指示标志牌项目二次

# 招 标 文 件

财政编号：长财招标采购-2025-98

中心编号：长交采 2025ZB049 号

系统编号：（县区）2025ZBDL294 号

采 购 人：长垣市公安局

采购代理机构：郑州晟威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 目录

|                     |    |
|---------------------|----|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 1  |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 5  |
| 第三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  | 29 |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 35 |
| 第五章 评审程序和评标办法 ..... | 36 |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 47 |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长垣市公安局采购道路交通指示标志牌项目二次-公开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长垣市公安局采购道路交通指示标志牌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https://ggzy.xinxiang.gov.cn/>)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年05月08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长财招标采购-2025-98
- 2、项目名称：长垣市公安局采购道路交通指示标志牌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4088000 元  
最高限价：4088000 元

| 序号 | 包号                   | 包名称                      | 包预算（元）  | 包最高限价（元） |
|----|----------------------|--------------------------|---------|----------|
| 1  | 长财招标采购-2025-98<br>-1 | 长垣市公安局采购道路交通指示标志牌项目 1 分包 | 4088000 | 4088000  |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长垣市公安局采购道路交通指示标志牌项目；分向行驶车道指示标志牌 278 块，抓拍提示标志牌 313 块。项目实施后，将进一步完善我市道路交通标识体系，通过清晰、规范的指示引导，有效减少机动车压线、逆向行驶等交通违法行为。

- 6、合同履行期限：30 日历天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本项目为非预留份额，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第九条规定，支持中小微企业参与；

- 2.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支持监狱企业参与；
- 2.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三部门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参与；
- 2.4、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和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支持节能环保产品参与；
- 2.5、执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3.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3.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3.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3.6、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3.7、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 3.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3.9、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6年04月14日至2026年04月20日，每天上午08:30至12:00，下午14:30至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s://ggzy.xinxiang.gov.cn/>）
3. 方式：投标人须注册成为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并取得CA密钥，凭CA密钥登陆会员专区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招标文件（.xxzf格式）及资料（详见

<https://ggzy.xinxiang.gov.cn/办事指南-服务指南>)。潜在投标人在网上填写信息后方可下载招标文件。

4. 售价：0 元

####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6 年 05 月 08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须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中加密上传；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请各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逾期上传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6 年 05 月 08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长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

####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采购与招标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中加密上传；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请各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2、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各潜在投标人因加密电子投标文

件未能成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3、采购监督机构：长垣市财政局 0373-8883625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长垣市公安局

地址：长垣市山海大道中段路北

联系人：化先生

联系方式：0373-889011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郑州晟威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丰产路街道姚砦路 133 号金成时代广场 6 号楼 24 层 7 号

联系人：刘先生

联系方式：1801685559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先生

联系方式：18016855599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序号 | 名称           | 编列内容   |
|----|--------------|--|
| 1  | 采购人          | 名称：长垣市公安局<br>地址：长垣市山海大道中段路北<br>联系人：化先生<br>联系电话：0373-8890110                                      |
| 2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称：郑州晟威工程管理有限公司<br>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丰产路街道姚砦路 133 号金成时代广场 6 号楼 24 层 7 号<br>联系人：刘先生<br>联系电话：18016855599 |
| 3  | 项目名称         | 长垣市公安局采购道路交通指示标志牌项目  |
| 4  | 供货地点         | 采购人指定地点  |
| 5  | 资金来源         | 财政资金，已落实   |
| 6  | 交货及完工期       | 30 日历天   |
| 7  | 质量要求         | 合格   |
| 8  | 供应商资格        | 见招标公告  |
| 9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
| 10 | 投标保证金        | 不缴纳  |
| 11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br><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

|    |                  |  |
|----|------------------|--|
| 12 | 签字或盖章要求          | <p>(1) 所有要求投标供应商电子签章处都须加盖投标供应商的 CA 印章。</p> <p>(2) 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处都须加盖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 CA 印章。</p>   |
| 13 | 投标文件的编制          | <p>(1)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xxtf 格式), 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p> <p>(2)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p> <p>(3) 投标供应商必须使用企业 CA 密钥制作电子投标文件。</p> <p>供应商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 请在工作时间与系统客服联系, 联系电话: 0512-58188538</p> |
| 14 |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和地点 | <p>递交截止时间: 同投标文件截止时间</p> <p>递交地点: 同投标文件递交地点</p>  |
| 15 |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p> <p><input type="checkbox"/> 是</p>   |

|    |              |  |
|----|--------------|--|
| 16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p>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必须凭制作投标文件所用的 CA 密钥完成解密）。</p> <p>开标地点：同投标文件递交地点</p> <p>备注：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各潜在投标人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不见面开标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上办事大厅”的《不见面开标手册》。</p> |
| 17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p>评标委员会构成：评标委员会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专家 4 人；</p> <p>评审专家确定方式：从相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
| 18 | 投标文件内容不一致的确认 | <p>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p>  |

|  |       |   |                |  |
|--|-------|---|----------------|--|
| 19   | 招标控制价 | <p><b>招标控制价：</b></p> <p>大写：<u>肆佰零捌万捌仟元整</u></p> <p>小写：<u>4088000.00 元</u></p> <p>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招标控制价，否则按废标处理。</p>   |                |  |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  |
| 20   | 质疑    |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规定，质疑、投诉按以下程序进行：</p> <p>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p> <p>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p> <p>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提出质疑的供应商或其他利害关系人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p> <p>质疑联系人：代理机构负责人</p> <table border="1" data-bbox="528 1536 1264 1760" style="margin-left: 20px;"> <tr> <td>电话：18016855599</td> </tr> <tr> <td>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丰产路街道姚砦路 133 号金成时代广场 6 号楼 24 层 7 号</td> </tr> </table> <p>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长垣市财政局）提起投诉。提出投诉前，应当先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p> | 电话：18016855599 |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丰产路街道姚砦路 133 号金成时代广场 6 号楼 24 层 7 号 |
| 电话：18016855599                                 |       |   |                |  |
|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丰产路街道姚砦路 133 号金成时代广场 6 号楼 24 层 7 号 |       |   |                |  |

|                   |                        |   |        |                 |                   |
|-------------------|------------------------|---|--------|-----------------|-------------------|
|                   |                        | <p>投诉联系方式：</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长垣市财政局</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电话：0373-8883625</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地址：长垣市财政局 4013 房间</td> </tr> </table>  | 长垣市财政局 | 电话：0373-8883625 | 地址：长垣市财政局 4013 房间 |
| 长垣市财政局            |                        |   |        |                 |                   |
| 电话：0373-8883625   |                        |   |        |                 |                   |
| 地址：长垣市财政局 4013 房间 |                        |   |        |                 |                   |
| 21                | 招标代理服务<br>费            | 由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按《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中的相关收费规定支付   |        |                 |                   |
| 22                | 投标（响<br>应）文件编<br>制注意事项 | 本项目采购文件及招标公告中的财政编号、中心编号和交易中心电子系统产生的项目编号（包号）均为有效编号，在评审时应均予认可。  |        |                 |                   |
| 23                | 其他                     | 参与政府采购合同活动的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获取融资渠道和方式，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具体详见附件 1。  |        |                 |                   |
| 24                | 政府采购政<br>策             |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一、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p> <p>1、按照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20%扣除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2、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十一条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p> <p>3、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十三</p> |        |                 |                   |

条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对所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将追究相应责任。

## 二、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三、支持残疾人就业

1、按照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和残疾人发布的《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3、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应当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4、供应商对所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按相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四、节能环保政策

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和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支持节能环保产品参与；

五、按（财库[2020]46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 六、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供应商应当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出具符合要求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该产品视为本

|    |      |  |
|----|------|--|
|    |      | <p>国产品。供应商提供虚假《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p> <p>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既有本国产品也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且提供本国产品的供应商同时为小微企业的，应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规定，对该供应商的产品同时给予支持本国产品和小微企业产品的价格评审优惠。相关价格评审扣除优惠，均应该在供应商原始报价基础上计算，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
| 25 | 所属行业 | <p>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p> <p>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
| 26 | 特别提示 | <p>1、因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p> <p>2、本次公开招标项目实行电子开标、电子评标，供应商需要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 xxTF 格式)。</p> <p>3、招标公告同为本次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p> <p>4、CA 数字证书应保证在开标当日有效且能正常使用。</p>   |

## 附件 1.

###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

---

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 供应商须知

### (一) 总则

1、本次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公告中所叙述采购项目的政府采购。

#### 2. 定义：

2.1 本办法所指代理机构包括代理机构和社会代理机构。

2.2 “采购人”见本招标文件“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2.3 “招标货物”指本招标文件中第四部分所述所有货物及相关服务。

2.4 “供应商”指符合本文件规定并参加投标的供应商。

2.5 “伴随服务”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承担的与提供货物和服务有关的辅助服务，比如运输、保险、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配合措施、维修响应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2.6 “中标供应商”指依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经评标委员会评审被最终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2.7 “法定代表人”指法人单位（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书上）上注明的法定代表人；如为个体经营者参加投标的，指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上注明的经营 者。

#### 3. 合格供应商的条件：

供应商应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和条例，还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本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件：供应商应具有其它资格条件详见“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明确承诺遵守《民法典》和《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如有违反，将视为不合格供应商，其投标文件无效。

4. 资格审查时，供应商代表为法定代表人的应在投标文件中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如供应商代表为授权代表的，应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代表一致且须在投标文件中附身份证扫描件。

## 5. 投标费用：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 （二）招标文件

6. 招标文件由招标文件目录所列内容组成，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承诺保证所提交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不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的投标文件和资料，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供应商请仔细检查所获取的招标文件是否齐全、是否有表述不明确或缺（错、重）字等问题。

### 7. 投标前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7.1 任何已按本项目招标公告规定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获取了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对招标文件存有异议的，应在获取招标文件后 7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否则，将视为对本招标文件无任何异议。

7.2 在投标截止期 15 日以前任何时候，代理机构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均可对招标文件用补充文件的方式进行澄清和修改。该文件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获取了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均具有约束力。

7.3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将以变更公告方式向已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发出，并刊登在本次招标公告的媒体上，**在开标日期之前，供应商应实时关注中心网站和相关媒体并及时下载**。对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对所有供应商均具有约束力。

7.4 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按招标文件的修改要求修正投标文件，代理机构可酌情决定是否推迟投标的截止日期和开标日期，在本次刊登招标公告的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此变更对所有潜在供应商均具有约束力，而无论是否已经实际收到该通知。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及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7.5 招标文件的约束力：供应商一旦获取了本招标文件并参加投标，即被认为对本招标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规定均无异议。

## （三）投标文件

### 8. 投标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8.1 供应商提交的全部及任何投标文件，包括技术文件和资料，包括图纸中的说明，以及供应商与代理机构就有关采购的所有来往函电等，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

8.2 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做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必须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译文为准，必要时代理机构可以要求提供附有公证书的翻译文件。

8.3 对违反上述规定情形的，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

8.4 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8.5 本招标文件所表述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 9. 投标文件的组成及相关要求。

9.1 投标文件分为四部分：资格标文件、商务标文件、技术标文件、其他部分。资格标文件指供应商提交的能证明符合本项目资格条件的文件；商务标文件指供应商提交的证明其有中标后有履行能力的文件；技术标文件是能够证明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及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及完成本次采购项目所需的所有费用；其他部分是指供应商自行提供的认为必要的资料文件。

10. 本次招标，供应商应按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及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有关规定提交资格标文件、商务标文件、技术标文件。

11. 供应商技术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顺序编制。为方便评审，投标文件中的各项表格必须按照招标文件内容要求制作。

## 12. 投标总报价

12.1 供应商应在《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明细表》中标明拟提供货物和服务的单价、总价以及分项报价。请供应商认真测算所投全部货物（工程、服务）价款、安装调试、测试、验收、培训、税金、运输、售后服务以及其他有关的交付使用前所必需的所有费用，包括采购项目未考虑的但项目实施过程中必要的费用，及采购项目履行过程中所需的而招标文件中未列出的相关辅助材料和费用。投标总报价应包括上述各项费用。一旦中标，合同签订后合同价格将不得变动。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合同履行期限内可能产生的物价变化、政策调整、市场经营风险等多种因素，慎重报价。报价应以人民币为结算货币，供应商只要投报了一个确定数额的总价，无论分项价格

是否全部填报了相应的金额或免费字样，该报价应被视为已经包含了但并不限于各该项购买货物及其运送、安装、调试、验收、保险和相关服务等费用和所需缴纳的的所有价格、税费，并且报价价格应该被视为已经扣除所有同业折扣以及现金折扣。

12.2 供应商对投标总报价若有说明应在《开标一览表》显著处注明，**采购人不接受可选择的投标方案和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被拒绝。

12.3 供应商应按投标报价明细表的内容填写货物单价（包括货物报价，装箱、包装、包装物料、送货保险、税费等费用）、总价及其他事项，并由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授权委托人签署。

12.4 供应商应对招标文件内所要采购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只投报其中部分内容者，其投标书将被拒绝。但如果招标文件要求分标段投标的，则供应商可以有选择地只投其中一个或几个标段，也可以投全部标段但各标段应分别计算填写单价和总价。

### 13. 投标保证金：无

### 14. 投标内容填写说明

14.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文件须对招标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如果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资料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将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

14.2 投标文件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顺序编制，由于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是供应商自身的责任。

14.3 投标文件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的要求提交相关附件表格。

14.4 开标一览表为在开标大会上唱标的内容，要求按格式统一填写，不得自行增减内容。

14.5 供应商应对招标文件中的技术性能逐项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该投标将可能被拒绝。

14.6 供应商的产品质量及服务承诺书应按不低于招标文件中的服务要求标准做出响应。

14.7 供应商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采购人保留对中标候选人所有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进行核实（包括进行实地考察）的权利。

### 15.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5.1 本项目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5.2 在特殊情况下，代理机构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除按照代理机构要求修改投标文件有效期外，不能修改投标文件的其他内容。

### 16.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其他规定，组成投标文件的各项文件均应遵守本条。

16.1 供应商应按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份数提交投标文件。

16.2 若因系统原因或不可抗力导致无法使用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开评标，应采用未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开评标。

16.3 投标文件制作要求见前附表。

16.4 电报、电传和传真投标文件一律不接受。

### 17. 供应商须注意：为合理节约政府采购评审成本，提倡诚实信用的投标行为。

18. 供应商提供的电子投标文件中有关资格证明文件和证书、检验报告等应依原样扫描为电子文档。

##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 19. 投标文件的递交

19.1 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xxtf）。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19.2 供应商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系统客服联系，联系电话：0512-58188538。

**20. 供应商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供应商的投标文件：**

20.1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上传投标文件的。

注：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收到的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少于三家（不含三家）的，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有权宣布本次招标失败。

**21.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21.1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21.2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撤回投标文件。

## （五）开标

**22. 开标**

22.1 采购代理机构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主持开标大会，采购人代表、监督人代表、有关工作人员参加。投标人应使用 CA 密钥，登录交易系统远程开标，远程解密、远程答疑。

22.2 开标时，各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加密投标文件远程解密，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没有解密成功的视为放弃投标。解密所有投标文件，当众开标。

22.3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上开标系统进行唱标，唱标内容包括供应商名称以及其它详细内容。

22.4 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 投标将被拒绝。

22.5 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否则视为对开标过程无疑义。

22.6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如实准确的填写投标人委托代理人的联系电话，开标当天请务必保证电话保持畅通。

## (六) 评标步骤和要求

### 23. 资格审查

23.1 开标后，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由**采购人委托授权代表**对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内容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3.2 采购人应对进行资格审查的采购人代表出具明确的《授权函》。

23.3 资格审查后，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行评标。

23.4 采购人对资格审查结果负责。

### 24. 组建评标委员会

24.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授权代表、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技术、经济专家若干名组成，人数为五人。评标工作将在依法产生的评标委员会内部独立进行，评标委员会负责审议合格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并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确定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24.2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的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以下职责：

24.2.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4.2.2 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24.2.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24.2.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24.2.5 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4.3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24.3.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24.3.2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评审工作有关人员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招标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倾向性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24.3.3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但经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复核后发现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除外。出现上述除外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

24.3.4 对评标情况、评标过程以及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保密；

24.3.5 编写评标报告。

24.3.6 评标委员会要在采购项目招标失败时，出具招标文件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的论证意见，要协助采购人、代理机构、财政部门答复质疑或处理投诉事项；

24.3.7 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对评审过程或者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协助处理质疑事项，并依据评标委员会出具的意见进行答复。质疑答复导致中标或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应当将相关情况报财政部门备案。

## **25. 评标委员会对合格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 **25.1 符合性审查：**

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投标文件内容是否齐全，格式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写；

以上符合性审查中内容只要有一条不满足，则投标文件即为无效文件。

25.2 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是指与招标文件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负偏离）或保留。

25.3 所谓重大负偏离是指供应商所投标的范围、数量和交货期限等明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

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重大负偏离的认定须经评标委员会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出现下述情况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将视为重大负偏离或非实质上响应，包括但不限于：

25.3.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签署、进行企业电子签章或个人电子签章的；

25.3.2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25.3.3 投标货物数量、交货时间等不满足招标文件中要求的；

25.3.4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报价的；

25.3.5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有关分标段规定的。

25.3.6 供应商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牟取中标或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总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供应商使用同一台计算机编制投标文件或开标（报价）一览表的；

25.3.7 供应商投标总报价超出项目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25.3.8 供应商所提交的报价明细表中某项产品单价出现两个报价或总价出现两个报价的；

25.3.9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5.3.10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5.4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供应商不得再对投标文件进行任何修正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5.5 审查中，对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处理：

25.5.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5.5.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5.6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文件内容本身,不依据任何外来证明。

## **26. 投标文件的澄清**

26.1 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等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6.2 供应商必须按照评标委员会通知的内容和时间做出答复，该答复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拒绝该投标。

26.3 并非每个供应商都将被要求做出澄清和答复。

## **27. 对投标文件的详细评审**

27.1 评标委员会只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进行评价和比较；评审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具体评审原则、方法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评标程序和评标办法”。

27.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和评标原则、方法进行，供应商可对擅自改变本招标文件中所公布的规则、评标原则、方法的行为进行质疑或投诉。

## **28. 确定中标供应商**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办法之要求确定 1-3 名中标候选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应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未确定中标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排

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中标结果将在中标供应商确定后，在媒体上进行公告。

## 29. 评标过程保密

29.1 采购人、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对于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9.2 在评标期间，供应商企图影响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的任何活动，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并由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30. 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30.1 对招标文件作实质上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30.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0.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出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30.4 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30.4.1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30.4.2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30.4.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30.4.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30.4.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30.4.6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30.4.7 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30.4.8 其他涉嫌串通的情形。

31.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及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终止公告，通知已经获取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或者被邀请的潜在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七）签订合同

### 32. 中标通知

32.1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代理机构将向中标供应商签发中标（成交）通知书，并向中标供应商发放。中标（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2.2 中标（成交）通知书、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质疑（澄清）均是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 33. 履约保证金

无

### 34. 签订合同

34.1 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政府采购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采购人委托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组织采购人与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所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成交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中标、成交供应商为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34.2 中标供应商未按照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中标合同的，给采购人和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供应商应承担赔偿责任。

34.3 中标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的内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中标供应商不得再与采购人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或声明。

34.4 采购人如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须经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的人民政府采购监督部门的批准，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中标供应商可与采购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

34.5 供应商一旦中标及签订合同后不得对采购项目转标段、分标段，亦不得将合同全部及任何权利、义务向第三方转让，否则将被视为严重违约，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明确支持采购人保留追责及损失索赔的态度承诺，否则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本项目。

34.6 中标供应商应当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采购人应在政府采购网上公示合同。

## （八）处罚、询问和质疑

### 35、询问和质疑

35.1 供应商对采购事项有疑问，可以按照《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5.2 若供应商认为其投标未获公平评审或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中标、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5.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起质疑的日期。

35.4 质疑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及招标文件要求属于保密或者处于保密阶段的事项，供应商必须提供正常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供应商不能提供或者拒绝提供合法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质疑函应提供充足有效的相关证明材料；如果涉及到产品功能或技术指标的，应出具相关制造商的证明文件；

质疑材料中有外文资料的，应一并附上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35.5 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并须在质疑书上署名。供应商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不得以质疑为手段获取不当得利、实现非法目的。

35.6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授权委托书应当由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35.7 质疑书提交方式。供应商或者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当面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提交质疑书时，供应商应同时提交本人身份证，委托他人代理质疑事宜的，还应提交被委托人的身份证。

35.8 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招

投标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35.9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在收到符合上述条件的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采购人做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35.10 依法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投诉。

### **（九）保密和披露**

36. 代理机构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依法向有关政府监督部门或有权参与评审工作的有关人员披露。

37. 在下列情形下：当发布中标公告和其它公告时，当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无须事先征求供应商/中标供应商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供应商/中标供应商、采购内容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供应商/中标供应商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38. 供应商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总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39. 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明确保证不得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代理机构进行商业贿赂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即使在签订合同后，如果有证据表明供应商有此行为的将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处理。

40. 招标文件和有关法律法规要求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为准。

### **（十）免责条款**

41. 由于网络和电子化系统原因对招标（采购）活动造成的影响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将不承担任何责任。

### 第三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 (采购人可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增减条款和内容)

甲方：

乙方：

根据有关规定，为明确采购人（甲方）和供应单位（乙方）购销过程中的权利、义务和经济责任，经双方友好协商，签订以下条款，共同遵守。

#### 一、合同内容

1、根据\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及该文件的投标文件和中标通知书，乙方负责向甲方提供以下货物并负责安装、调试及验收等事项。

2、货物清单：

3、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①中标通知书；

②乙方中标的投标文件；

③招标文件；

④乙方在招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4、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二、价格与支付：

1、合同价格按此次中标价格执行，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投标总报价一次报定，包括全部设备、运费、保险、安装、调试以及质保（免费更换零部件及维保等）期间的一切费用等。

供货范围、技术规格、及分项价格如下：

单位：元

| 名称 | 品牌/<br>规格/ | 技术参数<br>(详细配 | 单<br>位 | 单<br>价 | 数<br>量 | 合计 | 政府采购节能<br>产品认证证书 | 环保标专产<br>品认证证书 |
|----|------------|--------------|--------|--------|--------|----|------------------|----------------|
|    |            |              |        |        |        |    |                  |                |

|             | 型号  | 置) |  |  |  |  | 编号 | 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价<br>(人民币) | 小写: |    |  |  |  |  |    |    |
|             | 大写: |    |  |  |  |  |    |    |

## 2.1 付款方式：货物安装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100%。

1. 符合本合同及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或服务。

2. 保证货物使用及维修所

三、交货内容：

需的全套技术资料 and 文件，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

货物清单；

出厂合格证；

操作的标识和中文标注；

使用中文说明书；

使用维修保养中文说明书；

3. 其他必备材料和必备工具、货物等。

四、货物储放和保护

货物由乙方运至甲方指定地点，验收交工前存放及保管概由乙方负责。

五、技术条款

乙方所供货物须符合国家标准及规范要求，乙方投标文件中列明的设备等必须符合相关的国家标准和规范。

六、质量保证与验收

货物及其各部件应为全新，未曾使用过的优质产品，与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相符，并保证该产品确系正规厂家制造，同时提供产品的质量证明书、技术性能说明书、有关部门的检测测试报告、质量标准认证证书等相关材料。在设备安装工程隐蔽前，乙方应提请甲方、技术监督局及本工程监理对货物及各部件进行检查确认经检查认为货物及各部件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各项标准后，乙方方可进行工程隐蔽。

#### 验收要求：

- (1) 供方履约完毕及时向需方提出验收申请。
- (2) 验收由第三方验收。

履约验收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验收时，验收方成员要对合同规定的每一项技术、服务和安全标准进行核验，将验收结果记入验收书，不能有缺漏项。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各方共同签署。

#### 七、本合同应为完整货物及功能的提供。

对于甲方在标书中所要求的及乙方在投标文件和合同中所承诺提供的功能，乙方应无条件提供，由于设计及其他原因所造成的额外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由于甲方要求删除的部分及功能，乙方应予以在合同总价中扣除该部分的价格。

#### 八、售后服务

售后服务：自接到用户报修时起，至少 小时内到达用户现场，小时内解决故障。

#### 九、不可抗力

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的原因造成延期或不能交货，按相关法律规定处理，但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15 天内乙方将当地有关部门出具的事故证明书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在上述情况下，乙方仍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交货。意外事故持续 15 天以上，甲方有权取消此合同，并保留要求乙方赔偿的权利。

#### 十、违约责任

乙方有下列违约情况之一，并在收到甲方发出的“乙方违约通知书”的当日或经甲方书面认可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纠正过失，甲方有权单方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在这种情况下，并不影响甲方向乙方提出索赔。

1.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不能按期交工，或因运输及安装中货物缺损需要更换而影响实际交付使用时，乙方必须向甲方支付延期交货或延期交付使用的违约金，具体标准按合同总价每日万分之四计算。

2. 延期交工时间超过 15 天或交工不合格从而影响甲方按期正常使用的视为乙方严重违约，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乙方仍需向甲方支付全部延期交货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相关损失，双倍返还定金及甲方已支付的合同款。

3. 乙方因违反合同及招标文件其他应尽义务的，甲方有权根据乙方违约程度要求乙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价款 5% 的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由乙方另行支付，由此引起的后果，甲方保留进一步追索的权利。

4. 乙方应在甲、乙双方另外规定的时间内，货物经验收后交付甲方使用，除因不可抗力造成的误期或延期外，任何交付期限的延长，乙方均应按合同总价款每日万分之四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本条款项下的违约金计算不影响上述三项违约金条款的执行。

5. 乙方全部履行合同，甲方在验收合格后并收到乙方的付款通知并审定无误 2 个工作日内按期付款。

6. 乙方提前交货的，甲方接货后，按合同规定的付款方式付款。

#### 十一、索赔：

如在货物交货、使用过程中，甲方发现货物或货物中设备的品质与合同内容有不符及根据甲方按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自己检验的结果或当地技监部门的检验结果，如果货物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时，有权向乙方提出索赔，乙方在收到甲方索赔通知后 2-5 天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 5 天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同时甲方对乙方行使的其它权利不受影响。

索赔方式除上述规定之外，甲方还有权选择以下方式进行索赔：

1. 乙方同意退货，并双倍返还定金及甲方已支付的合同款，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甲方直接损失、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2. 根据货物的损坏程度以及甲方遭受损失的数额，经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
4. 从尚未支付的合同价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乙方应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以及甲方因急需更换有关部件或紧急维修而支付的各种费用以及因索赔而发生的合理费用，包括律师费用。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对不足部分的补偿。

十二、资料提供：合同签订一周内乙方提供货物图样 套和安装图 套。

### 十三、特别条款

1. 双方签约人为各自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
2. 本合同系指本文件及其附件中的所有部分；其中招标文件、中标的投标文件、中标单位在招标过程中的澄清、承诺等为本合同不可缺少的必要组成部分，如上述文件与本协议相抵触的，以本协议为准。

3. 本合同一式 份。

### 十四、其他

本合同未尽事宜，签约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提起诉讼。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号：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签约时间：

签约地址：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序号 | 名称          | 参数(单位 mm)  | 数量    | 备注 |
|----|-------------|--|-------|----|
| 1  | 分向行驶车道指示标志牌 | 标志牌规格：3000*1500<br>铝板厚度：3mm<br>反光膜<br>钢管立柱：镀锌管<br>$\phi 180*8*7150$<br>钢管横梁：镀锌管<br>$\phi 121*6*3500*2$<br>$\phi 121*6*459*2$<br>混凝土基础：<br>1000*1400*1600 | 278 块 | /  |
| 2  | 抓拍提示标志牌     | 提示牌规格：600*800<br>铝板厚度：2mm<br>反光膜   | 313 块 | /  |

本表中“抓拍提示标志牌”为核心产品，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处理

**注：允许偏差范围：边长 $\pm 0.5\%$ ；厚度仅允许加厚；长度允许加大，深度允许加深；壁厚负偏差 $\leq 10\%$**

## 第五章 评审程序和评标办法

### （一）评标原则

1. 按照“公平、公正”的原则对待所有供应商。
2. 按照招标文件的相关规定进行资格审查、评标、定标。

### （二）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由采购人委托授权代表对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内容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 序号 | 资格审查资料          | 资格审查要求               |
|----|-----------------|----------------------|
| 1  | 授权委托书           | 符合招标文件“第六章”资格标文件内容要求 |
| 2  | 长垣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 符合招标文件“第六章”资格标文件内容要求 |
| 3  | 资格声明函           | 符合招标文件“第六章”资格标文件内容要求 |
| 4  |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符合招标文件“第六章”资格标文件内容要求 |
| 5  | 营业执照            | 符合招标文件“第六章”资格标文件内容要求 |
| 6  |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 符合招标文件“第六章”资格标文件内容要求 |

以上资料应在投标文件“资格标文件部分”中按要求提交，否则将认定为不合格。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人才能进入下一步评标程序。

**特别注意：**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无需再提交下述证明材料。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以下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成交）  
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 序号 | 资格审查资料                               |
|----|--------------------------------------|
| 1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投标时无需提供）               |
| 2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投标时无需提供）         |
| 3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投标时无需提供）         |
| 4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投标时无需提供）         |
| 5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投标时无需提供） |

以上内容在投标文件中按要求提供，要求提供扫描件的应清晰可辨，否则将认定为不合格。只有通过资格性检查的供应商才能进入下一步评标程序。

### （三）评标办法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100分。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总报价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总报价相同的，按技术部分得分顺序排列。以上得分因素均相同的，抽签决定。

4.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依次排序。

#### （四）评标程序

##### 1、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规定，对合格供应商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 序号 | 评审内容     | 评审标准        |
|----|----------|-------------|
| 1  | 投标函      | 符合“第六章”内容要求 |
| 2  | 采购项目承诺书  | 符合“第六章”内容要求 |
| 3  |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符合“第六章”内容要求 |
| 4  | 开标一览表    | 符合“第六章”内容要求 |
| 5  | 投标报价明细表  | 符合“第六章”内容要求 |
| 6  | 其他部分     |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才能进行详细评审。

##### 2、详细评审（100分）

| 投标因素          | 评标内容及分值   | 评分标准  |
|---------------|-----------|---|
| 投标报价<br>(30分) | 投标报价(30分) | <p>(1) 本次报价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有效投标单位投标报价低于或等于招标控制价的为有效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控制价按废标处理。</p> <p>(2)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对有效投标的投标货物符合价格折扣条件的，按照“价格调整要素及价格</p> |

折扣幅度列表”进行报价调整，以调整后的价格作为供应商的评标价。

评标价=投标报价×（1-Σ价格折扣幅度）

价格调整要素及价格折扣幅度列表：

| 评标价格要素   | 价格折扣幅度 |
|--|--------|
| 环保产品   | 1%     |
| 节能产品   | 1%     |
| 中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20%    |
| 本国产品（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 | 20%    |

注：1. 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给予扣除标准：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与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对于中型企业产品的价格不予扣除。（注：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

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本项目对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作为投标人所提供的本企业生产的产品的价格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原件扫描件。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第三条：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得分享受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第二条：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得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同一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 2. 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要求

依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文件要求，各潜在供应商在本次招标活动中，所投货物中如有涉及到政府采购强制节能产品时，须提供所投产品对应型号的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

|  |  |   |
|--|--|---|
|  |  | <p>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等证明材料。</p> <p>注：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查询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p> <p>如果所投产品是国家规定的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的（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除外），给予优先采购的权利，须提供以下材料：</p> <p>投报产品中属于政府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应提供对应型号的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等证明材料，否则视为主动放弃被优先采购的权利。</p> <p>3、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单项评标价=供应商单项报价×（1-∑价格折扣幅度）</p> <p>评审价=∑单项评审价+∑不进行价格调整产品单项报价</p> <p>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评标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p> |
|--|--|---|

|               |                    |   |
|---------------|--------------------|---|
|               |                    | 列公式计算：<br><br>价格分=（评标基准价/评标价）×30分   |
| 商务部分<br>(36)分 | 类似业绩<br>(5分)       | 供应商具有2021年01月01日以来类似业绩，每提供一份得1分，最多得5分。<br>注：附网上中标公示截图、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协议书（投标文件中附扫描件或图片），不提供不得分。   |
|               | 企业实力<br>(3分)       | 供应商具备质量管理体系(ISO 9001)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SO 14001)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 45001)；每提供一份证书得1分，最多得3分，未提供不得分。  |
|               | 人员及设备配备<br>(7分)    |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人员及设备配备内容完善、科学合理、完全可行、针对性强；<br>人员及设备配备内容完整、逻辑清晰，全面、合理，科学、规范、可行性强，完全满足采购人项目需求的得7分；<br>人员及设备配备内容比较完整，细节清晰，基本可以满足采购人项目需求的得5分；<br>人员及设备配备内容细节基本详细但不完全清晰，较可以满足采购人项目需求的得3分；<br>人员及设备配备细节简要，勉强可以满足采购人项目需求的得1分；<br>人员及设备配备细节不详，不合理或缺项的不得分。 |
|               | 突发事件应急保障措施<br>(4分) |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突发事件应急保障措施内容完善、科学合理、完全可行、针对性强；<br>应急保障措施完整、逻辑清晰，全面、合理，科学、规范、可行性强，完全满足采购人项目需求的得4分；<br>应急保障措施内容比较完整，细节清晰，基本可以满足采购人项目需求的得3分；<br>应急保障措施内容细节基本详细但不完全清晰，较可以满足采购人项目需求的得2分；<br>应急保障措施细节简要，勉强可以满足采购人项目需求的得1分；<br>应急保障措施细节不详，不合理或缺项的不得分。     |
|               | 进度计划及保障措施<br>(7分)  | 对本项目的准时供货及安装重要性理解特别透彻，为保障供货及安装进度须具有进度控制措施(货物的运输(供货)环节、现场安装、维护保养、交货时间和配送方式、检验方法、应急保障能力等)及相关方案，且按时供货及安装可靠性高，方式先进、科学，体系和措施。  |

|  |                      |  |
|--|----------------------|--|
|  |                      | <p>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方案完整、逻辑清晰，全面、合理，科学、规范、可行性强，完全满足采购人项目需求的得7分；</p> <p>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方案比较完整、逻辑清晰，比较全面、合理，方案可行、规范，比较满足招标人项目需求，得5分</p> <p>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方案内容基本完整，细节清晰，基本上是可行的得3分；</p> <p>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方案内容细节详细，仍具有可行性的得2分；</p> <p>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方案细节简要，勉强可行的得1分；</p> <p>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方案细节不详，不合理或缺项的不得分。</p>         |
|  | <p>售后服务<br/>(5分)</p> | <p>评审委员会根据各供应商投标文件中应建立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依据各投标人提供的日常服务计划、及时纠错、不合格品无偿更换和服务承诺，按其响应程度综合比较；</p> <p>能根据采购需求提出售后服务方案，其内容完整、思路清晰、安排合理、针对性强有利于实施的，得5分。</p> <p>售后服务方案具有普遍性，其内容完整、思路清晰、安排合理、利于实施的，得3分。</p> <p>售后服务方案内容编制简单，不存在缺项的，具备可行性得2分。</p> <p>有售后服务方案，但其内容存在缺项的，得1分。</p> <p>未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内容的不得分。</p> |
|  | <p>服务承诺<br/>(5分)</p> | <p>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的质量维修等服务承诺，承诺内容完善、科学合理、完全可行的得5分；</p> <p>承诺内容基本完善、合理、基本可行的得3分；</p> <p>承诺内容不够完善、没有针对性的，得1分。</p>   |

|               |                                    |   |
|---------------|------------------------------------|---|
|               |                                    | 缺项则该项不得分。   |
| 技术部分<br>(34分) | 技术参数要求<br>(10分)                    | 投标人所投产品技术参数完全符合招标文件参数要求的得10分。如有负偏离, 每项负偏离扣2分, 扣完为止。   |
|               | 安装组织方案<br>及措施<br>(5分)              | <p>包括但不限于: 材料技术性能, 使用高品质, 牢固耐用材料, 结构安全性、质量稳定性(抗冻、不褪色、不脱落等); 标识标牌技术(含标识工艺/制作说明、安装说明)、安装要求及应对牌体与装修面的平整性、稳固连接性的优化建议。根据供应商文件阐述情况, 进行综合打分:</p> <p>方案与措施完整、逻辑清晰, 全面、合理, 科学、规范、可行性强, 完全满足采购人项目需求的得5分;</p> <p>方案与措施比较完整、逻辑清晰, 比较全面、合理, 方案可行、规范, 比较满足采购人项目需求, 得4分;</p> <p>方案与措施内容基本完整, 细节清晰, 基本上是可行的得3分;</p> <p>方案与措施内容细节详细, 仍具有可行性的得2分;</p> <p>方案与措施细节简要, 勉强可行的得1分;</p> <p>方案与措施细节不详, 不合理或缺项的不得分。</p> |
|               | 质量控制承诺<br>措施与质量保<br>证承诺措施<br>(10分) | <p>1. 服务质量控制措施: 有确保交付时间、供货渠道、质量保证等的技术组织措施, 根据措施完整性、细节描述详细程度、质量技术可行性等方面进行打分。</p> <p>质量控制承诺与措施完整、逻辑清晰, 全面、合理, 科学、规范、可行性强, 完全满足采购人项目需求的得5分;</p> <p>质量控制承诺与措施比较完整、逻辑比较清晰, 比较全面、合理, 方案可行、较为规范, 比较满足采购人项目需求, 得4分;</p> <p>质量控制承诺与措施基本完整、逻辑基本清晰, 基本全面、合理, 方案可行、规范, 基本满足采购人项目需</p>   |

|  |                      |  |
|--|----------------------|--|
|  |                      | <p>求，得 3 分；</p> <p>质量控制承诺与措施内容细节详细，仍具有可行性的得 2 分；</p> <p>质量保证承诺与措施细节简要，勉强可行的得 1 分；</p> <p>质量保证承诺与措施细节不详，不合理或缺项的不得分。</p> <p>2. 根据采购需求提出适合本项目的质量保证承诺与措施 (包括但不限于质量目标、质量问题处理方案等), 根据编制内容进行独立评审打分, 具体评分细则如下:</p> <p>质量保证承诺与措施完整、逻辑清晰, 全面、合理, 科学、规范、可行性强, 完全满足采购人项目需求的得 5 分;</p> <p>质量保证承诺与措施比较完整、逻辑清晰, 比较全面、合理, 方案可行、规范, 比较满足采购人项目需求, 得 4 分;</p> <p>质量保证承诺与措施内容基本完整, 细节清晰, 基本上是可行的得 3 分;</p> <p>质量保证承诺与措施内容细节详细, 仍具有可行性的得 2 分;</p> <p>质量保证承诺与措施细节简要, 勉强可行的得 1 分;</p> <p>质量保证承诺与措施细节不详, 不合理或缺项的不得分。</p> |
|  | <p>安全措施<br/>(5分)</p> | <p>安装期间, 加强安全防护措施, 确保安全施工, 不发生各种安全事故且保证安全防护, 确保文明环保施工, 制定有效的安全防护措施, 包括安全教育上岗培训、周围建筑物构筑物及人员的安全保护措施等方面打分:</p> <p>安全措施完整、逻辑清晰, 全面、合理, 科学、规范、可行性强, 完全满足采购人项目需求的得 5 分;</p> <p>安全措施比较完整、逻辑清晰, 比较全面、合理, 方案可行、规范, 比较满足采购人项目需求, 得 4 分;</p> <p>安全措施内容基本完整, 细节清晰, 基本上是可行的得</p>  |

|  |                   |   |
|--|-------------------|---|
|  |                   | <p>3分；</p> <p>安全措施内容细节详细，仍具有可行性的得2分；</p> <p>安全措施细节简要，勉强可行的得1分；</p> <p>安全措施细节不详，不合理或缺项的不得分。</p>  |
|  | <p>项目实施方案(4分)</p> | <p>根据采购需求提出适合本项目的安装服务、培训、保养等实施方案，根据编制内容进行独立评审打分，具体评分细则如下：</p> <p>项目实施方案完整、逻辑清晰，全面、合理，科学、规范、可行性强，完全满足采购人项目需求的得4分；</p> <p>项目实施方案比较完整、逻辑清晰，比较全面、合理，方案可行、规范，比较满足采购人项目需求，得3分；</p> <p>项目实施方案内容基本完整，细节清晰，基本上是可行的得2.5分；</p> <p>项目实施方案内容细节详细，仍具有可行性的得2分；</p> <p>项目实施方案细节简要，勉强可行的得1分；</p> <p>项目实施方案细节不详，不合理或缺项的不得分。</p> |

备注：技术部分某一处技术参数存在细微负偏差或重大负偏差的认定，均由评标委员会一致认定，如评标委员会在技术部分某一处技术参数存在细微负偏差或重大负偏差的认定上出现意见分歧，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表决，以少数服从多数原则确定，并作记录。

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要求：

（一）采购人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 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二）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

---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 投 标 文 件

投标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

## 目 录

### 第一部分 资格标文件

- 一、授权委托书
- 二、长垣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 三、资格声明函
- 四、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五、营业执照
- 六、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 第二部分 商务标文件

- 一、投标函
- 二、采购项目承诺书
- 三、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四、其他资料

### 第三部分 技术标文件

- 一、开标一览表
- 二、投标报价明细表
- 三、货物详细技术配置及参数偏差表
- 四、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汇总表
- 五、技术标

### 第四部分 其他部分

-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 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三、监狱企业单位声明函
- 四、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 第一部分 资格标文件（资格审查资料）

### 一、授权委托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唯一授权委托人姓名：\_\_\_\_\_性别：\_\_\_\_\_联系方式（手机）：\_\_\_\_\_兹委托上述授权委托人代表我（我单位）参加本项目招投标事宜并授权其全权办理以下事宜：

1. 参加投标活动；
2. 参加开标会议，提交投标文件，答复评委会的质询，向评委会出示有关证明资料；
3. 签订与中标事宜有关的合同；
4. 负责合同的履行、服务以及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有关事宜的洽谈和处理；

受托人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以其自己的名义所签署的所有文件我均予以承认，受托人无转委托权。

委托期限：

附件：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两面）

2.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两面）

投标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特别提示：如供应商委托本单位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的，也必须提供授权委托书，否则，将不能通过资格检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正、反两面）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正、反两面）

## 二、长垣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联系地址和电话：\_\_\_\_\_；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本公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 三、资格声明函

我方愿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及标段）\_\_\_\_\_（项目编号）\_\_\_\_\_招标活动，并声明如下：

1、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资格条件，并已清楚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

2、我方承诺本公司信誉良好，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我方承诺本公司是在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的供应商，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行政或经济关联。

4、我方承诺独立参加本次投标，本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与所参投的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且与其他参加投标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5、我方承诺未对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6、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绝不提供虚假的、不合法的投标资料。在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我方愿意承担所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地 址：

电 话：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名称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邮政编码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电话   |      |    |  |
|       | 传真  |  | 网址   |      |    |  |
| 营业执照号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职务   |      | 电话 |  |
| 注册资金  |     |  | 成立时间 |      |    |  |
| 开户银行  |     |  | 账号   |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备注    |     |  |      |      |    |  |

---

---

## 五、营业执照

---

---

## 六、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1、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投标人出具加盖企业公章的承诺书）

## 第二部分 商务标文件

(格式)

### 一、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愿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投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同意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起 90 天内（日历日）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2. 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没有发生重大经济纠纷、经济犯罪和走私犯罪记录；

3. 我方是在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的供应商，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4. 我方承诺提供的投标文件均为我方真实意思表示。

5. 我方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本次采购项目货物和服务的投标总报价以《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价为准。

6. 我方承诺完全满足和响应招标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若有偏差，已在投标文件中予以明确特别说明。我方承诺接受招标文件中“第三部分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7. 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严格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的义务。

8.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高价的投标。

9. 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做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0.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11. 我方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或采购人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12.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

**13.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投标人代表联系电话（手机）：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二、采购项目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

本承诺书作为我方参加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文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我方参加本次投标特郑重做出如下承诺：

1. 我方已经过详细市场调查，本次所投报产品货源充足，保证不会出现无货、断货现象。
2. 我方将严格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所投产品的品牌、型号及约定的交货（完工）期保质、保量提供货物和相关服务，保证所提供的所有产品均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规范或强制性规定，所供产品均为原厂生产的合格产品、符合招标文件各项技术参数要求的规定，绝不提供假冒伪劣产品，如需要我方可以提供相关出厂合格证明或测试报告；保证所供软件、视频等数字资源均具有合法授权或自主知识产权，如需要我方提供授权或版权相关文件；
3. 如无法按我方承诺期限如期供货，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我方愿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4. 采购人验收时发现我方所供产品与投标文件中所承诺的产品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要求不符的，我方将立即无条件更换。如因此造成交货期超出我方承诺期限的，我方接受采购人扣除履约保证金的处理，同时愿承担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
5. 我方提供的产品如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采购人有权拒绝接收；
6. 如评标委员会确定我方为本项目的中标（成交）候选人或中标供应商，在公示期内或下载中标（成交）通知书后，我方无正当理由（如自身报价失误、无法组织及时供货、资金不到位、账户无法正常使用等）放弃中标（成交）候选人资格或中标资格，我方愿接受财政部门做出的相关处理；
7. 我方已详细阅读了本招标文件，保证可以完全响应招标文件中所有商务、技术要求，并理解你方或评标委员会对我方进行资格审查的权利，如在资格审查中发现我方存在有违规行为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

### 三、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方承诺：

在招标活动中，我方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方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四、其他资料

格式自拟

## 第三部分 技术标文件

### （格式）

#### 一、开标一览表

| 标题        | 内容 |
|-----------|----|
| 投标单位名称：   |    |
| 项目名称：     |    |
| 分包编号：     |    |
| 报价金额（小写）： | 元  |
| 报价金额（大写）： |    |
| 交货及完工期：   |    |

投标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填写说明：

1.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价”应包括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招标范围的全部内容，包括货物（服务）价格、培训、运费、验收、安装、调试、维护、质检等相关所有费用；

2.本项目文件及公告中的项目编号和交易中心电子系统产生的项目编号（分包编号）均为有效编号，在评审时应均予认可。

## 二、投标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品牌/型号 | 技术参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合价<br>(元)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货期  |      |       |      |    |    |    |           |    |
| 合计金额 |      | ¥：    |      |    |    |    |           |    |

注：本项目的设备成本、备品备件、包装、运输及保管、保险、所有税金、利润、安装、调试、检验、技术培训、售后服务、质检及其它完成本项目的一切费用，等均需含在此报价中。

供应商名称：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三、货物详细技术配置及参数偏差表

项目名称：

| 货物名称 | 招标文件中规格型号、技术指标 | 投标文件规格、型号技术指标 | 偏差详细描述 | 偏离内容 | 正/负/无偏离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

供应商必须如实填写本表，如供应商对本文件技术规格要求具有正、负偏离的，必须在表中注明，如未提供本偏差表的，或存在有偏差但未在“偏差详细描述栏”中详细进行描述的，评标小组将可能不予推荐。

### 四、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汇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序号 | 投报产品名称                                | 制造商 | 产品品牌及型号 | 节能产品       |           | 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编号 |
|----|---------------------------------------|-----|---------|------------|-----------|--------------|
|    |                                       |     |         | 是否属于强制采购产品 | 节能标志认证证书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 本表只填写属于政府采购节能或环保产品的投标产品，无相应产品的本表可以不填。 |     |         |            |           |              |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五、技术标

(格式自拟)

## 第四部分 其他部分

###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及标段）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1、企业应认真学习相关文件，对划分标准应深入理解，遵照诚实信用原则，对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二十条承担相应责任。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若不是则在内容中打上“/”，并按文件要求盖章。

<sup>1</sup>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三、监狱企业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我单位：

不属于监狱企业单位。

属于监狱企业单位。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投标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 1）1，生产厂为（厂名）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

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4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5 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

（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说明：

1.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提供的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供应商需单独说明提供的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提供承诺书或产品成本明细表等），否则不予享受评审价格扣除。

2. 以上内容请如实填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

#### 四、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